

翌日披露

( 8) <u>2017 11 16</u>	2,067,515,000				

I

1.

2.

13.25A

13.25B

3.

13.25A

4.

)

(

5.

6.

▪  
▪

7.

▪  
▪  
▪

8.

**II.**  
**A.**

		( )	( )	( )	( )
16/11/2017	300,000	在貴交易所	HK\$1.84	HK\$1.82	HK\$550,950
合共	<u>300,000</u>				<u>HK\$550,950</u>

**B.** 以貴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 (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 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4,750,000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0.22974 %

( a ) x 100 )  
2,067,515,000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交易所購入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II 部註釋：請註明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呈交者： 劉志偉  
(姓名)

職銜： 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